

盐边县人民政府

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 2022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征收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干沟村民小组集体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土地征收范围

盐边县 2022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盐边县新九镇安宁社区干沟村民小组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龙佰集团 20 万吨氯化钛白粉及钒钛等稀有金属综合回收示范工程（配套 100 万吨高盐废水处理项目）及年产 3 万吨转子级海绵钛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，新九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，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。对征收范围内的土

地所有权、使用权（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）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对无理取闹、有意干扰阻碍征地拆迁工作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除依法婚嫁、生育的人口外，新迁入人员不予安置。禁止新建、改扩建建（构）筑物；禁止抢栽、抢种各类农作物及林木。对抢修、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和抢栽、抢种的附着物及林木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